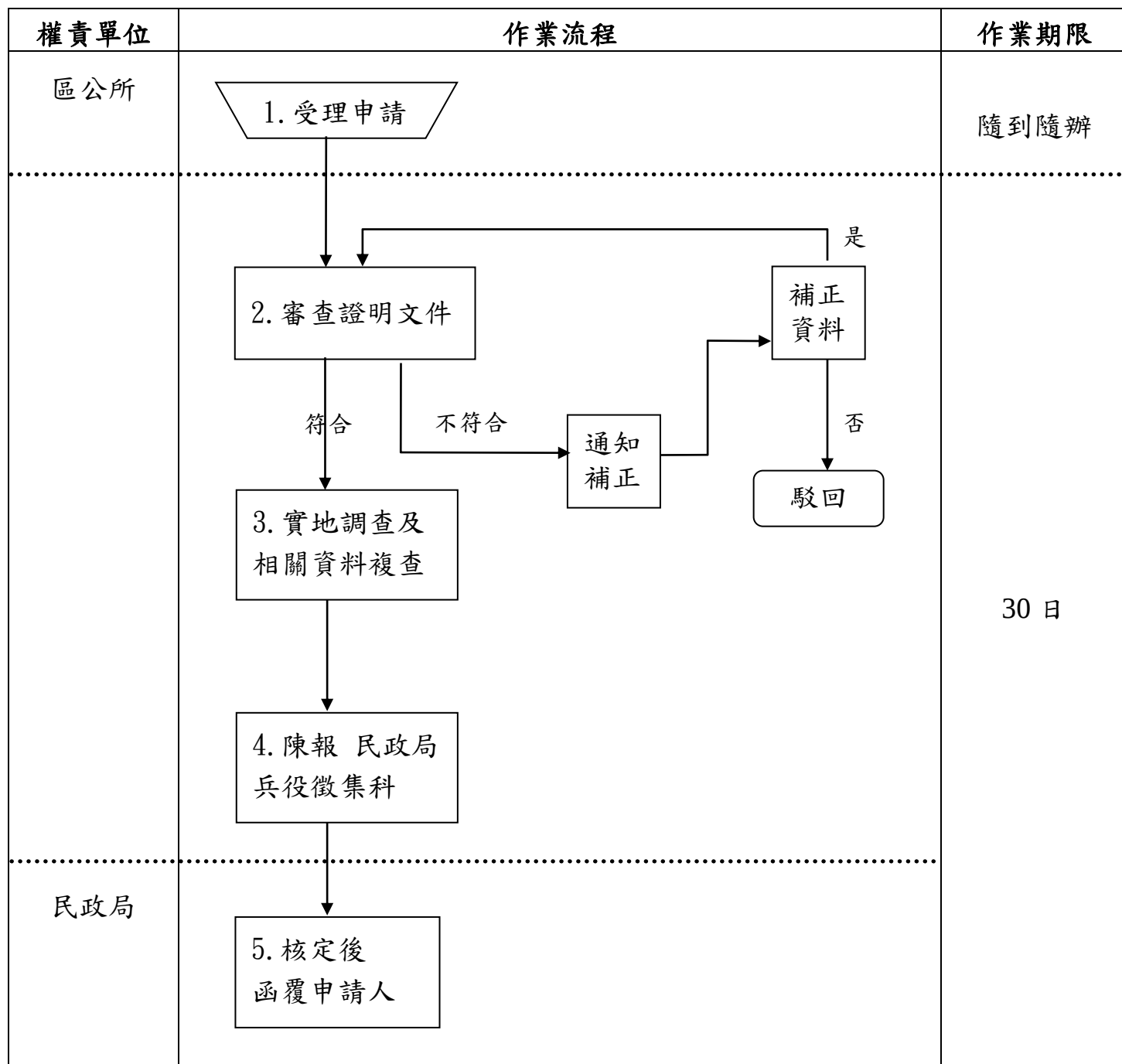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「役男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」作業流程圖



※法令依據

全國法規資料庫(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40023>)

※應備證件

1. 生（養）父母結婚設籍登記起至現戶籍全部戶籍謄本
2. 身心障礙手冊（依個案家屬實際狀況檢附）
3. 工作單位證明
4. 財稅資料及有關證件
5. 家庭狀況調查審核表 2 份
6. 其他相關證件（視個案狀況檢送）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課 電話 5953687

※備註

依據新頒「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」修訂。